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TEK HOLDINGS LIMITED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兩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46-48號運通商業大廈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陳啟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彭振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戚偉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經修訂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之後發行之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惟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應加諸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於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所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惟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該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董事根據該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簽立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就落實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上文所述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

代表董事會
寶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群達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的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董事將於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張群達先生及吳柏鴻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啟球先生、彭振聲先生及戚偉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oltekholdings.com內刊登。